

處所介詞“于（於）”的 衰落與“在”的興起

王鴻濱

0. 引言

當兩個有關係的詞語放在一起時，如果其中的一個表示一個處所，而這處所是歷程所歸止的方向，這種關係就是空間關係（relation of direction）。在這一類關係之中往往可以加上一個介詞來幫助關係的表明，把歷程導引到一個歸止的方向上。在英語中，有許多表示空間的介詞，西洋語法學家根據其位置，視之位於賓語之前後將之稱為“前置詞”（preposition）和“後置詞”（postposition）。比較中西語法，西洋語言中一切表示空間關係的前置詞，在漢語中是多由“于（於）”和“在”這兩個介詞和表示具體空間概念的詞結合來表示的。

介詞“于（於）”是先秦很重要的一個介詞，《說文解字》：“于，於也。象氣之舒虧。從丂從一，一者，其氣平之也。”《說文》認為“於”是“烏”的古字，《廣韻》列“于”入虞韻，羽俱切；分“於”為二，一入魚韻，興居切，訓為“居也，代也，語辭也”，一入模韻，哀都切，訓為“古作於戲，今作嗚呼”，介詞“於”應該是從前者演化而來。“于”和“於”關係密切，《說

文》訓“于”爲“於”，二者通用，並且“于”和“於”在上古漢語中都具有動詞的功能。高本漢先生在《〈左傳〉真偽考》中認爲在《左傳》裏，“于”和“於”的用法是有分別的，何樂士先生在《左傳虛詞研究》一書中從語法功能、分佈、意義、來源等方面詳加比較，“于”和“於”的關係目前在語法界已成定論，即“於”爲“于”的後起字^①，但由於“於”爲新興的字，二者在用法上存在一些差異，主要表現爲：在語法功能上“於”比“于”豐富得多，在用法上更爲靈活多樣。本文將“于”和“於”合爲一個介詞進行討論。

據郭錫良先生考訂^②，介詞“于”來源於“去到”義的動詞“于”，在甲骨文中，它最先是介紹行爲的處所，擴展介紹行爲的時間，再擴展介紹祭祀的對象，到西周金文中，更擴大爲介紹動作涉及的各種對象，我們根據郭先生對《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的統計，可對 327 個“于”字的用法列表如下：

表 一

詞例 \ 類型	不可認	動詞	介 詞					
			處 所		時間	範圍	涉及 對象	祭祀 對象
			所在	到達				
于	3	3	109	65	1	14	126	6
合 計	6		321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于”在上古做介詞主要是作爲處所介詞，表示動作行爲發生或進行的處所和動作行爲達到的處所，且位置基本處於動詞之後。漢代以後，隨着動詞“在”的逐漸虛化，表示處所的介詞“于”開始衰亡，逐漸爲“在”所取代，由於“在”是新興的介詞，作爲處所介詞“于”的主要替代者，一

些新興的用法多由它承擔，本文試圖通過對數種有代表性的語料的調查，描述“在”與“于”衰的過程，探討“在”與“于”衰的語言內部原因。

1. “于”（於）字句

1.1. 在甲骨文中，“于”字作為處所介詞，主要有如下類型：(S) V 于 L^③ 1.1. 語義上大致可以分為四類：

1.1.1. 表示處所：

(1) 甲子卜，其求雨于東方。(集 20173)

1.1.2. 表示所自：

(2) 貞：王勿出于敦？(合 7940)。

1.1.3. 表示所至：

(3) 己巳卜，荷貞，王往于曰，不遘雨。(集 27863)

在甲骨文中，引進處所的“于”字結構，一般都在動詞之後，前接動詞都為光杆動詞，且大多不帶賓語，而與此相區別，引進時間的“于”字結構大多是用在動詞前面。

1.1.4. 引進祭祀對象：

(4) 貞：燎于王亥母豚。(合 1186 正)

(5) 丁未卜，爭貞：王告于祖乙。(合 1583)

這種用法也是由引進行為處所用法發展而來，而祭祀對象也可以算作是一種廣義的行為處所。

1.2. 在金文中，“于”字作為處所介詞一般位於動詞之後，作句子的補語，“于”字可介處所、來源，未見介出發處，其中介到達者除介具體的處所詞、方位詞外，還有一種為介到達某一狀況、處境的用例。如：

(1) 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艱。(毛公鼎大系 135)

(2) 永終于吉。(倭鐘大系 150)

介對象在甲骨文中爲具體的對象，在金文中繁衍出了介紹某一範圍的用例，句中的謂語大都爲形容詞。如：

(3) 曰古文王，初敦和于政。(牆盤集錄 408)

(4) 女肇誨于戎工。(不嬖簋大系 106)

1.3 在春秋戰國時期，“于/於”作爲處所介詞有了較大的發展，主要表現爲：“SVO 于 L”，動詞既可爲及物動詞 V_t，又可爲非及物動詞 V_i，且動詞大多帶賓語。突出表現爲以下幾點：

1.3.1 “于”所帶的處所賓語除了可以是表示具體地點的名詞，開始變得抽象，甚至出現形容詞、代詞。例：

(1)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左傳·隱公元年》)

(2) 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左傳·僖公九年》)

1.3.2 “于”可表示方向：

(3) 往歲，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左傳·隱公六年》)

(4) 魯人臧倉讒孟子於平公，孟子言天。(《論衡·偶會篇》)

(5) 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左傳·成公二年》)

(6) 秦〔昭〕襄王賜白起劍，白起伏劍將自刎，曰：“我有何罪於天乎？”(《論衡·禍虛篇》)

以上③④表示“所向”，例⑤⑥表示“所對”。

1.4 中古時期“於”的使用頻率下降，在語法功能上的變化主要表現在：“於+處所”位置前移，表現爲：“S 於 LVO”，例：

(1) 時於市門中賣繳，故亦謂之“繳父”。(《搜神記》卷一)

(3) 阿耨池邊澡浴來，先於樹下隱潛藏。(《敦煌變文集·董永變文》)

(4) 蛇來，先聞臭氣，便於鼻中入，盤其頭中，覺哄哄僅。聞其腦間食聲咂咂，數日而出去。(《搜神記》卷十七)

(5) 鷄子於地圓轉未止，仍下地以屐齒碾之，又不得，瞋甚，復於地取內口中，嚙破即吐之。(《世說新語·忿狷》)

(6) 張令遂於籠中取絹廿疋上尊師。(《敦煌變文集·葉净能詩》)

以上各例(1)(2)(3)均表示處所，(4)(5)(6)均表示“所自”，上古的“于”表“所自”一律用在述語後，中古開始移於述語之前。

1.5.“于”在近代漢語中徹底失去了它在處所介詞系統中絕對優勢的地位並逐漸衰弱了，“于”的語法功能大大退化，近代漢語後期出現的少數“于”的用例，大多見於文人的書信對話中，口語中更是少見。

2. “在”字句

“在”字甲骨文中一般寫作𠂔(集 13442)，《說文解字》：“才，艸木之初也。從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又《說文》：“在，存也”，在甲骨文中“才”和“於”相通。《廣韻》：“在，居也”，《爾雅·釋詁》：“徂，在，存也”。古書中“在”用作“存在”，“居住”的意義的很多，例如甲骨文：“旬有祟，之日鬲、汴夕，有眚在休。”(集 24358)，金文：“郭亡其來，才鼓。”(燕 681)，《尚書·堯典》：“朕在位七十載”，《詩經·關雎》：“在河之州”，《春秋左傳·昭公三十年》：“公在干侯”。儘管管燮初先生在《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陳夢家先生《殷墟卜辭綜述·文法》中都將“在”歸為時空介詞，動詞，但語法界很多人仍然認為“在”字在先秦仍然是作為動詞，據王力先生考證，介詞“在”大約產生於晉代以後^④，郭錫良先生認為產生於漢

代^⑤，關於處所介詞“在”產生的時代至今未有定論，困難就在於“在”的實詞意義表示“存在”，且與時間特徵上的“正在”有着必然的聯繫，不僅表示一種狀態，同時它也是由於本身所負載的時間信息，往往被認為是一種動詞“在”與介詞“在”的合體，來告訴我們一個歷程或一個事物“目前”存在着，存在於某一個地方，某一點，而沒有說明處所的具體位置，如果我們要強調一個特定的空間關係，非得加上一個說明位置的詞纔能明確。同時，這個位置可以是空間的，可以是時間的，也可以是其它的，甚至可以用來表示思想上的出發點，總之，“在”祇是一個很泛的表示存在於某一地點或者其它任何“點”的普遍介詞。當動詞“於”字由於和動詞“入”、“來”、“至”等“來”義動詞運動方向相反時，以區別於“往來”義動詞，而變得抽象、空靈之時，“在”由於沒有實在的方向性而與動詞模糊不清，造成動/介詞性判定的種種困難。

2.1 上古時期：主要有兩種形式：S 在 LVO 和 SV 在 L。

2.1.1 表示處所：

(1) 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左傳·宣公十二年》）

(2) 齊女侍者在桑上聞之，以告其主。（《史記·晉世家》）

(3) 草木在高山之巔，當疾風之冲，晝夜動搖者，能復勝彼隱在山谷間，郭於疾風者乎？（《論衡·道虛篇》）

(4) 是時桓楚亡在澤中。（《史記·項羽本紀》）

以上表示“所在”的例（2）處於述語之前，例（1）、（4）位於述語之後，例（3）說明滯留的場所。

2.1.2 表示所至（移動）：

(6) 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7) 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左傳·襄公十一年》）

(8) 或高才潔行，不遇退在下流；薄能濁操，遇在衆上。（《論衡·逢遇篇》）

以上表示“所至”的用法全部出現在述語之後，例（6）是施事因動作而達到“在+處所”，例（7）是受事因動作而達到“在+處所”，例（8）說明動作的歸結點。

2.1.3 表示範圍：

(9) 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10) 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矣，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

(11) 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事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左傳·昭公三十年》）

2.2 中古時期，“在”的主要功能仍然是表“所在”，“所至”，其中表“所至”祇用在述語之後，表“所在”的多數在述語之前，表範圍的用法逐漸少見，另外又產生了表“所自”的用法。例：

(1) 漢武帝使大夫張騫賁衣糧尋盟津河上源，西王母〔聞此〕莫然咲曰：“盟津河在昆侖山腹壁出，其山舉高三仟三百六十萬里，縱雖卿一生如去，猶不能至。”（《敦煌變文集·前漢劉家太子傳》）

(2) （生）他從那裏來？（貼）相公，他從陳留郡，為你來尋討。（元本《琵琶記》七齣）

(3) 若在道精熟，符錄最絕，宇宙之內，無過葉淨能者

矣。（《敦煌變文集·葉淨能詩》）

（4）大德心法無形，通貫十方，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手執捉，在脚雲奔。（《祖堂集》卷十九《觀和尚》）

以上例(1)(2)表示行為動作之起點，相當於“從”，在中古較為多見，但在現代漢語中未有此種用法。例(3)(4)表示範圍，這一用法在此階段有萎縮之勢，到現代漢語中又有擴大之勢。

2.2.1 動詞後成分複雜多樣：

（1）蛇在皮中動搖良久，須臾不動，乃牽出，長三尺許，純是蛇，但有眼處，而無瞳子，又逆鱗耳。（《搜神記》卷三）

（2）家人一時去，獨留女在後。（《世說新語·假譎》）

（3）嘗見一鼠作窟在社樹之下，人欲動之，恐然社樹；正欲收之，畏倒社牆，鼠得保命長，畢身一死者，良由所托處強使然也。（《敦煌變文集·前漢劉家太子傳》）

例（1）中動詞後出現了時間補語。例（2）（3）“在+處所”做補語，動補之間又夾有賓語。

2.2.2 處所介詞所修飾的動詞複雜化，出現了狀態動詞：

（1）又有女子，陰在首，居在揚州，亦性好淫。（《搜神記》卷七）

（2）何其沒在虜庭中，生死不知居那（那）地。（《敦煌變文集·李陵變文》）

（3）至七月七夕，西王母頭戴七盆花，駕雲母之車，來在殿上。（《敦煌變文集·前漢劉家太子傳》）

（4）我病死，喪在陌上，常苦饑寒。（《搜神記》卷十七）

例(1)(2)中的動詞表示一種持續狀態，例(3)(4)則表示一種狀態的變化，且都為光杆動詞。中古時期，表示運動終結持續的處所與狀態持續的處所一般後置於動詞作補語，這是不同於現代漢語之處。

2.2.3 和同義介詞連用：

(1) 其净能在於側近店上宿，忽聞哭聲甚切。(《敦煌變文·葉净能詩》)

(2) 不覺蜘蛛在於其上，團團結就百匝千遭，胡蝶被裹在於其中，萬計無由得出。(《敦煌變文集·葉净能詩》)

(3) 爾時太子在於山中勇猛精進，修無上道。(《祖堂集·卷一》)

“於”是古代漢語中表示處所的常用介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在”，二者同義並列，構成一個近於複合詞的“在於”。例(1)“在於……”位於動詞之前作狀語，例(2)“在於……”位於動詞之後作補語，現代漢語中沒有此種用法。

2.2.4. 與新興句式結合：

隨着中古處置式的產生，把字句的出現，在唐代逐漸出現了一種新興句式“把/將 OV 在 L”，但是這些少量的句式還不太典型，例如《敦煌變文》中“把舜子頭發懸在中庭樹地，從項決到腳睸，鮮血遍流灑血不止。”其中的“把”字動詞意義較重，還不是真正的介詞，到元明之間，這種句式得到了發展，《元曲選》中大量產生“把/將 OV 在 L”的句型以及它的變體形式“把/將 O 在 LV”和“(在) L 把/將 OV”，例如：

(1) 他把兩領净席鋪在地下。(《元曲選·桃花女》三折)

(2) 把我在紅塵中埋沒。(《元曲選·凍蘇秦》一折)

(3) 我先在東門上將你那茶車搜過。(《元曲選·馬陵道》三折)^⑥

以上表示處置的把字句除“把/將 OV 在 L”句式偶有用介詞“於”替換“在”，例如《元曲選·趙禮讓肥》三折：“我把哥哥擒于山寨，觸犯着賢士休怪。”其他兩種變式中均無用介詞“於”表示處所者，一律用介詞“在”。

2.3 近代漢語中，“在”除了表示“所在”，“所自”和“範

圍”外，變化如下：

2. 3. 1. 與趨向動詞連用：

(1) 你今夜還在外頭睡去罷咧？（《紅樓夢》第一百零九回）

(2) 妙玉忙命：“將那成窑的茶杯別收了，擱在外頭去罷。”（《紅樓夢》第四十一回）

例（1）的“在……”用在動詞前作狀語，例（2）“在……”用在動詞後作補語，都有趨向動詞“去”與“在”相呼應。

2. 3. 2. 述語動詞的雙音化：

(1) 把關張分付在君王手裏，交他龍虎風雲會。（《雜劇三》）

(2) 弓王攪撒了，穿著下次人的衣服逃走在山裏，後頭打圍的人們撞着射殺，便那一日即位布政殿，國號高麗。（《朴通事》）

(3) 太太們在這裏吃飯，還是在園子裏吃去？有小戲兒現在園子裏預備着呢。（《紅樓夢》第五十三回）

2. 3. 3. 動詞與處所補語之間加入了其他成分：

(1) 你們也可別悶死在這屋裏，長和林妹妹一處頑頑兒去才好。（《紅樓夢》第九回）

(2) 話未說完，衆人都笑倒在炕上。（《紅樓夢》第五十回）

例①②在動詞與處所補語之間加入了表示結果的補語。

2. 3. 4. 介詞前成分複雜：

(1) 其實也無礙，不用改。祇可見寶玉不務正，專在這些濃詞艷詩上做功夫。（《紅樓夢》第二十三回）

(2) 姨太太帶了哥兒姐兒，合家進京，正在門外下車。（《紅樓夢》第四回）

(3) 這般時，我祇在車房裏宿。（《老乞大》）

例(1)(3)的“在”前出現了範圍副詞“專”、“祇”，例(2)“在”前出現了時間副詞“正”。

3. “于(於)”、“在”的異同與興衰

從上面兩節的分析可以看出，處所介詞“于(於)”和“在”在語義上差別不大，“在”作為“於”的主要代替者，它基本涵蓋了“於”表處所的各種用法及句式，同時又產生了一些新興的用法及句式，充分地說明了二者之間的繼承性與發展性，以及在漢語中通過相互競爭所表現出來的詞彙興替規律，也從側面顯示新的語言現象更加適應新的語法體系。“于(於)”與“在”的差別主要有如下五個方面：

3.1 數量的對比：

通過調查我們發現：在甲骨文中，介詞“于”已產生，並以多功能介詞的身份成為處所介詞的主要承擔者，到中古早期，“於”逐漸失去這種地位，功能被其他介詞所分擔，隨着新興介詞“在”的出現，這種變化更加突出，我們從下表可以看出：

表 二^⑦

時間 書目	上古早期			上古中期			上古後期			中古		近代前期		近代後期	
詞例	《尚》	《詩》	《左》	《論》	《莊》	《孟》	《史》	《衡》	《搜》	《世》	《敦煌》	《大唐》	《雜劇》	《朴老》	《紅兒》
于/於	99	102	462	31	151	136	281	278	271	207	32	58	5	15	3
在	3	3		3	1	1	4	31	30	97	167	12	81	70	385

“於”為上古漢語表處所的最主要承擔者，所佔比例高達85%，“在”字僅佔8.9%，中古時期“于/於”的使用頻率由上古前期的80%左右下降到中古後期的35%，新興介詞“在”的

使用頻率大幅度提高。到近代，“於”徹底失去了它在處所介詞系統中佔絕對優勢的地位並逐漸衰弱了，並趨於消失。

3.2 位置變化：

通過考查我們得出，在先秦漢語中，表示處所的介賓詞組“於+L”的位置一般是位於動詞後面，到了中期，隨着介詞“在”的出現，“於”使用頻率下降，“於+L”的位置也發生了前移，從下表我們可以對比這種變化。

表 三

書目 位置 詞例	時間		上 古				中 古				近 代													
	《左》		《論》		《史》 (九)		《衡》		《搜》		《世》		《敦煌》		《大唐》		《雜劇》		《朴》 《老》		《紅》		《兒》	
	述語前	述語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詞例
于/於	1.46	81.37	10.13	62.56	2.81	53.41	1.48	78.65	11.16	47	14.68	29.36	12.22	84	1.52	10.61	0.49	1.95	0.96	3.82	0.55	1.79	0.19	0.1
在	0.49	0.49	4.41	1.32	0.7	0.7	1.48	1.06	3.86	2.58	17.82	2.77	6.79	11.21	12.12	6.06	7.83	1.71	11.46	10.83	16.94	21.76	18.55	18.65

從表三可以看出，用在述語之後的“於+處所”短語在上古漢語裏佔絕對優勢，“在”可用於述語前後兩個位置，而用在述語前的正逐漸佔優勢。到中古漢語“於+處所”多數用在述語後，“在+處所”的一部分用在述語後以外，其他都用在述語之前。發展到近代，隨著述語之後“於+處所”的衰落，“在+處所”大多用在述語前。這說明“介詞+處所”短語的前移已經緩和，特別是到後期，“在+處所”前後相差不大。

3.3 與新興句式組合能力及句式的複雜化：

隨著語言的發展，新興的處所介詞“在”比“於”表現出了與新興句式的適應性和協調性。如上文所述，主要表現在：一是動詞後成分的複雜多樣，例如動詞後可出現賓語和時間補語，動詞與處所補語之間可以加入結果補語；二是處所介詞“在”與把

字句的結合能力明顯優於“於”，這些都充分說明，隨着句子表意容量的擴大，句子的結構更爲複雜，而“在”更能適應新的語法系統，因而必定通過一段時間的相互競爭，最終“在”淘汰了“於”。

3.4 語法關係由隱性向顯性發展：

我們知道漢語是缺乏形態的語言，尤其是在先秦，實體名詞和處所名詞是通過介詞“於”作爲區別標誌的。到了西漢，隨着表義的精確化，雙賓語句的出現，以及漢語的雙音化趨勢，如很多單音處所名詞後面出現了“上”、“中”、“下”等方位詞，“於”的標誌作用逐漸消失，出現了大量的不用處所介詞表示處所的句子，出現了以下幾種句式：

3.4.1.V (於) O: (賓語表示處所方位)

- (1)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詩經·大雅·烝民》)
- (2) 鄆人軍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左傳·桓公十一年》)
- (3) 晉軍函陵，秦軍汜南。(《左傳·僖公三十年》)
- (4) 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爲夫人。”(《左傳·莊公八年》)
- (5) 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盡心上》)
- (6) 乳母家子孫奴從者橫暴長安中，當道掣頓人車馬，奪人衣服。(《史記·滑稽列傳》)

3.4.2.V (於) O: (賓語表示起自或歸趨)

- (7)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詩經·幽風·七月》)
- (8) 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禮記·表記》)
- (9) 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逾閭，戎事不邇女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 (10) 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

防。（《左傳·隱公十年》）

3.4.3.VO1（於）O2：（間接賓語 O2 表示方位、處所）

（11）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尚書·泰誓》）

（12）漢使取其寶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陶肥饒地。

（《史記·大宛列傳》）

（13）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左傳·文公十八年》）

3.4.4.V（於）O2O1：（間接賓語 O2 表示方位、處所）

（14）六月，齊人取濟西田。（《春秋經·宣公元年》）

（15）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左傳·昭公十六年》）

以上句式與“于（於）+處所”結構的句式表現一致，且都置於動詞後，先秦的“V+（O）+於+L”形式完全可以由“V+（O）+Φ+L”句式來替代，即以動賓結構代替動補結構，特別是在雙賓語結構中可以不用“於”而把處所名詞直接置於直接賓語前後，以間接賓語的形式在意念上補充說明動作行為的有關處所、方位，即用不同的語法形式表示相同的語義關係，這種同一語義的多種表達方式直接導致處所介詞“於（於）”在中古的衰落。隨着中古處所標記“於”的消失，“Φ+L”的位置變得靈活，可置於動詞前又可置於動詞後，而此時爲了滿足語義表達的精確性，解決和緩和相同的語法形式與不同的語義關係之間的矛盾，新興介詞“在”的產生取代了多功能介詞“於”表示處所的這部分功能，把語義關係從意合引向標記明確，從而語法關係由隱性變爲顯性，經過同義共存下的同義競爭，二者的詞彙興替得以在中古完成。

〔注釋〕

①何樂士先生認為《左傳·文公十五年》：“《詩》曰：‘胡不相畏，不畏於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於天也。”中，《左傳》的“畏於天也”是仿《詩經》而來的介詞的仿古用法，隨着“於”的興起和廣泛運用，“於”的這項用法也逐漸佔據了優勢。例如《左傳》中的“虐於雍廩”到了《管子·大匡篇》就變成了“虐於雍廩”，由此亦可窺見“於”取代“於”的一點痕迹。（見《左傳虛詞研究》P101）

②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載《中國語文》1997年第2期。

③“S”代表主語（Subject），“V”代表謂語動詞（Verb），“O”為賓語（Object），“L”表方位或處所（Locality）。

④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新一版。

⑤郭錫良《介詞“於”的起源和發展》載《中國語文》1997年第2期。

⑥《元曲選》中的例句均轉引自張美蘭《論〈元曲選〉中的“把/將OV在L”句型》一文，載《古漢語研究》2000年1期。

⑦表二及表三的上古資料由我們調查所得，語料如下：《詩經》《尚書》《論語》《孟子》《莊子》全文，其中《尚書》以《今文尚書》、《莊子》以《內篇》為調查對象，《春秋左傳》為楊伯峻編著的《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一冊，《史記》為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七冊（卷六一至卷八〇），《論衡》為黃暉撰《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年版第二冊（第十卷至第十五卷）以及隨機抽取的第十八卷、二十卷、二十四卷、二十六卷、三十卷。中古及近代的數據取自趙大明《漢語處所介詞的發展——兼論“介詞+處所”短語在句中位置的歷史演變》（油印稿），語料為《大唐三藏取經詩話》、《朴通事諺解》、《老乞大諺解》、《搜神記》、（汪紹楹校注，中華書局，1979年版）、《世說新語校箋》（徐震堦著，中華書局，1984年版）、《敦煌變文集》（王重民等主編，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版）全書、《祖堂集》（申國美整理，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1993年）、《新校元雜劇三十種》上冊、《紅樓夢》四十一至五十五回、《兒女英雄傳》一至十二回。